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、九、十一、 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7〕17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八期 7 年期、第九期 3 年期、第十一期 1 年期、第十二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、40 亿元、20 亿元、4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13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商银行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农业银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）是我行第十一期 1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。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三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46 亿元第十一期 1 年期金融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6〕第 2 号）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

〔2005〕第1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，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、九、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